

2005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**《2005 年撫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 (修訂) 令》**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(第 512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撫拐和管養兒童 (締約方) 令》(第 512 章, 附屬法例 A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——	“巴哈馬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	之前加入——	
	“巴西聯邦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b) 在——	“津巴布韋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	之後加入——	
	“保加利亞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c) 在——	“愛爾蘭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	之前加入——	
	“愛沙尼亞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d) 在——	“斯洛伐克共和國	2001 年 2 月 1 日”
	之後加入——	
	“斐濟群島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e) 在——	“阿根廷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	之後加入——	
	“拉脫維亞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
(f) 在——	“布基納法索民主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	“立陶宛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g) 在——	“格魯吉亞共和國	1998 年 12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	“秘魯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h) 在——	“智利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	“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i) 在——	“馬其頓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	“烏拉圭東岸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j) 在——	“挪威王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前加入——	“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；
(k) 在——	“洪都拉斯共和國	1997 年 9 月 1 日”
之後加入——	“泰王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
	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
	馬耳他共和國	2005 年 10 月 1 日”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05 年 9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擄拐和管養兒童(締約方)令》(第 512 章, 附屬法例 A) 以將巴西聯邦共和國、保加利亞共和國、愛沙尼亞共和國、斐濟群島共和國、拉脫維亞共和國、立陶宛共和國、秘魯共和國、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、烏拉圭東岸共和國、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、泰王國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及馬耳他共和國加入為《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》的締約國家, 以令該公約在香港與該等國家之間適用。